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LOCOMOTIVE & ROLLING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1)修訂與南車集團公司、西安開天、吉林麥達斯及今創集團的2009-2010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2)與時代新材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
- (3)向成都隧道公司採購硬岩隧道掘進機的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建議：

- (i) 修訂並提高本公司(a)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輔助產品及配件；(b)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原材料及配件；(c)向西安開天採購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d)向吉林麥達斯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及(e)向今創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車組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而訂立的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就本公司向時代新材採購應用於鐵路機車及風電業務的各類零部件和配件訂立新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釐定2009年及2010年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
- (iii) 由資陽公司向成都隧道公司採購2台硬岩隧道掘進機的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a)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輔助產品及配件(見以下第1.3(A)段)；(b)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原材料及配件(見以下第1.3(B)段)；(c)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向西安開天採購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見以下第1.3(C)段)；(d)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向吉林麥達斯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見以下第1.3(D)段)；及(e)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向今創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車組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見以下第1.3(E)段)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新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新增加的與時代新材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時代新材採購用於鐵路機車和風電業務的各類零部件和配件的持續關連交易(見以下第2段)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向成都隧道公司採購硬岩隧道掘進機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資陽公司已於2009年1月5日就採購由成都隧道公司生產的兩台硬岩隧道掘進機與該公司分別訂立兩份原購銷合同，並於2009年3月26日與成都隧道公司訂立了兩份補充購銷合同。購銷合同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成都隧道公司採購硬岩隧道掘進機的關連交易(見以下第4段)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修訂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1 緒言

誠如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本公司為規範自身關連交易，已與南車集團公司、西安開天、吉林麥達斯及今創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規管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由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輔助產品；
- (2)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配件；
- (3) 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由西安開天向本集團提供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 (4) 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由吉林麥達斯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及
- (5) 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由今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車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有關本公司與各關連方的關連關係介紹請參見以下第6段。

1.2 修訂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背景綜述

2008年，為拉動內需，中國國務院推出了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方案，其中軌道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成為政策支持的重點。中國鐵道部已經研究確定2009年計劃新開工重點鐵路建設項目70項，2009年計劃完成鐵路建設6,000億元。在完善鐵路建設的同時，鐵道部於「十一五」規劃中亦提到要加快機車車輛升級換代，包括大力發展電力牽引機車並結合動車組引進。除鐵路建設外，城市軌道交通建設也將出現大幅增長。據報道，我國已獲批准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總里程達1,700公里，總投資逾人民幣6,000億元，僅北京2009年地鐵投資就將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同時亦作為中國最大的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商之一，受上述國家宏觀政策影響和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相關業務(特別是城軌地鐵業務)於未來幾年出現的增幅將超過原預期。據此，本公司已於2008年12月26日公告修訂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會亦預計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已經無法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求，而有必要修訂並提高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1.3 修訂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A)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由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輔助產品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輔助產品，如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原材料、建築安裝材料及燃料。該等採購的2008年原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發出的公告調整為人民幣495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

2009年及2010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由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輔助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2009年年度上限		2010年年度上限	
2009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71	749	408	850

建議提高年度上限的理由

受2008年國家一系列對鐵路和軌道交通發展重點支持等政策性影響，本公司相關業務(特別是城軌地鐵業務)預計將於未來幾年出現較大幅度增長，導致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量超出原預計數。

建議提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由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輔助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具體原因如下：

- (i) 株機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自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天力鍛業、九方制動及天一實業採購各類機車及城軌地鐵配件。株機公司所從事的生產及銷售城軌地鐵相關產品的業務自2008年開始快速增長。2009年受國家宏觀政策影響，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株機公司)的機車業務以及城軌地鐵業務將增長迅猛，其中株機公司的城軌地鐵業務在2009與2010年的增幅將尤其突出。株機公司於2008年向上述三家公司採購金額共計人民幣104.2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在計算2009年和2010年原年度上限時未對因國家政策而造成株機公司機車業務和城軌業務的迅猛增長做出準確估計，本公司預計株機公司自上述三家公司採購的關連交易額在2009年將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增長人民幣150百萬元，2010年將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增長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 四方有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廠房和生產線的建設等資本性投資工程均通過招標由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四機建築公司承接。預計2009年和2010年度四方有限將分別有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70百萬元的工程需要委託四機建築公司承接，包括一個物流調遷項目、四方龐巴迪高速列車配套項目以及四方有限下屬鑄造公司、鍛壓分廠的遷址項目。本集團估計原有2009年和2010年年度上限時，並未計入該數額。
- (iii)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石家莊公司，原只專注於提供貨車維修，現已經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於2008年1月開展貨車製造業務。由於石家莊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石家莊南車鐵龍機電有限公司位置較為接近，因此增加了向後者採購的貨車零部件的交易(有關背景已於本公司2008年12月26日的公告中提述)。2008年該交易的金額達人民幣17.3百萬元。2009年預計該關連交易金額將繼續較快增長，原因主要包括：1)石家莊公司2009年檢修車將有大幅增長，與之相對應的檢修配件的需求量將會增加；及2)預計2009年新造車數量還會增多，對貨車配件的需求數量將要增多。2010年業務量預計將與2009年持平。據此，2009年及2010年度預計該類交易額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分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本集團在估計原有2009年和2010年年度上限時，並未計入該數額。
- (iv) 如本公司在2008年12月26日發出的公告中所提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方股份已於2008年4月就於山東省青島市建造一間新廠房與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四機建築公司訂立了一份建築施工合約。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中2008年完成交易價值為人民幣36.6百萬元，餘下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將於2009年完工。本集團於估計2009年年度上限時，並未計入該數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自南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的預計採購額將分別比原年度上限增長人民幣2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交易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在修訂上述交易的2009年及2010年年度上限時，考慮到中國政府近期為刺激經濟需求增加了對國內基礎設施的投資及中國各個城市在建或擬建的城市軌道系統項目數量等原因，本公司已對估計採購數據增加20%的緩衝，以為交易量的任何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

(B)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輔助產品

本公司及若干聯繫人持續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配件，用於加工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全部或部分該等零部件重新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該等銷售的2008年原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發出的公告調整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輔助產品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

2009年及2010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配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2009年年度上限		2010年年度上限	
2009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37.5	345	158.2	424

建議提高年度上限的理由

建議提高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輔助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四方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四機物流公司主要經營物流業務。自2008年開始，隨著業務的擴大，四機物流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對包括鋼材在內的大宗物資進行集中採購。由於四機物流公司能夠提供貨源穩定的包括鋼材在內的建築安裝材料，且因其降低了採購成本，其供貨價格對比其他競爭者更具優勢，因此南車集團的聯繫人四機建築公司遂決定於2008年開始大幅增加其向四機物流公司的採購。這兩家公司在地域上的鄰近也是上述交易增加的主要原因。2008年度四機物流公司向四機建築公司實際提供建築安裝材料金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然而，本集團在預期2009年和2010年上限之時並未預計到該項交易。依據四機建築公司的業務預算，2009年和2010年度預計該等關連交易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0百萬元和人民幣65百萬元。
- (ii)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投資租賃自2008年1月起改善了其作為主要代理的能力，向本集團及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源穩定且更具價格優勢的鋼材供貨。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南方匯通遂決定於2008年開始大幅增加向南車投資租賃採購鋼材。南車投資租賃的成立旨在把握本集團及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整體鋼材需求，並擔任代理，代表本集團及南車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集中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鋼材的大宗採購(有關背景已於本公司2008年12月26日的公告中提述)。2008年全年南車租賃投資向南方匯通實際銷售額達人民幣35.6百萬元。然而，本集團在預期2009年和2010年上限之時並未預計到該項交易。2009年和2010年度預計該等關連交易將分別達到人民幣40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機公司持續向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天力鍛業、九方制動及天一實業銷售各種原材料，供彼等將該等原材料加工成各類零部件後，再返銷給株機公司用於其生產經營業務。2008年株機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銷售額共計人民幣63.5百萬元。如本公告1.3(A)(i)段提述，受國家宏觀政策影響，株機公司的機車業務以及城軌業務將在2009年增長迅猛。因此，株機公司與上述三家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在2009年和2010年將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本公司預計株機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銷售的關連交易額2009年將比預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2010年將比預定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銷售額將比原年度上限分別增長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交易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在修訂上述交易的2009年及2010年年度上限時，考慮到中國政府近期為刺激經濟需求增加了對國內基礎設施的投資及中國各個城市在建或擬建的城市軌道系統項目數量等原因，本公司已對估計的銷售數據增加20%的緩衝，以為交易量的任何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

(C) 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由西安開天向本集團提供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

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西安開天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機車的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該等採購的原2008年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發出的公告調整為人民幣80.6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安開天採購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2009年及2010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西安開天採購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2009年年度上限		2010年年度上限	
2009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9	131	82.8	154

建議提高年度上限的理由

建議提高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西安開天向本集團提供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都公司主要向西安開天採購機車用儀錶、接觸器、繼電器等電器元器件、司機控制室等配件。2008年，鐵道部為支持四川地震災區經濟發展，增加了成都公司的修車訂單量(有關背景已於本公司2008年12月26日的公告中提述)。2008年該公司與西安開天實際發生關連交易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此經濟支持計劃期限為三年。按成都公司生產計劃，2009年及2010年機車修理任務增長率仍將保持較大比率。據此，計劃與西安開天的採購量也相應增加。與西安開天的採購的配件均是機車大修必換件，預計於2009年可達人民幣25百萬元，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0年可達人民幣30百萬元，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 (ii) 洛陽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向西安開天採購接觸器、中間繼電器、電子櫃件等電器配件用於內燃機車、電力機車的修理。洛陽公司於2008年修理各類機車的數量出現了較大增長，較2007年修理各類機車的數量增長了54.7%，而在本公司估計原年度上限時並未完全考慮到該增長幅度。2008年洛陽公司與西安開天實際發生交易額人民幣32.7百萬元。根據業務增長預測，洛陽公司2009年及2010年修車量將與2008年持平。考慮到部分原材料及配件價格上漲，預計2009年及2010年洛陽公司與西安開天交易額均將達到人民幣36.5百萬元，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分別增加近人民幣25百萬元。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向西安開天的預計採購額將分別比原年度上限增長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交易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在修訂上述交易的2009年及2010年年度上限時，考慮到中國政府近期為刺激經濟需求增加了對國內基礎設施的投資及中國各個城市在建或擬建的城市軌道系統項目數量等原因，本公司已對估計採購數據增加20%的緩衝，以為交易量的任何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

(D) 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由吉林麥達斯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

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吉林麥達斯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該等採購的2008年原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發出的公告調整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林麥達斯的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

2009年及2010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鋁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吉林麥達斯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

2009年年度上限		2010年年度上限	
2009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元)	2009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10	353	315	461

建議提高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機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浦鎮公司主要向吉林麥達斯採購鋁材等原材料和零部件用於其城軌地鐵業務。如本公告1.3(A)(i)段提述，2009年受國家宏觀政策影響，株機公司及浦鎮公司的城軌業務增長迅猛，因此導致其對來自吉林麥達斯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的需求亦相應大幅增加。株機公司2008年實際向吉林麥達斯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70.4百萬元，約佔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總採購額的57.9%；浦鎮公司2008年實際向吉林麥達斯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佔本公司向吉林麥達斯總採購額的41.8%。由於本公司在計算2009年和2010年原年度上限時未對因國家政策而造成本公司城軌業務的迅猛增長做出準確估計，本公司預計2009年及2010年將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分別大幅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交易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在修訂上述交易的2009年及2010年年度上限時，考慮到中國政府近期為刺激經濟需求增加了對國內基礎設施的投資及中國各個城市在建或擬建的城市軌道系統項目數量等原因，本公司已對估計採購數據增加20%的緩衝，以為交易量的任何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

(E) 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由今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動車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

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今創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動車組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該等採購的2008年原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發出的公告調整為人民幣244.6百萬元，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的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發展，尤其是株機公司及浦鎮公司的城軌地鐵業務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未來向今創集團除了採購動車組的各類配件之外，也將採購用於城軌地鐵業務的各類配件。

2009年及2010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和城軌地鐵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

2009年年度上限		2010年年度上限	
2009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元)	2009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10.5	692	252.6	822

建議提高年度上限的理由

建議提高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今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車組和城軌地鐵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機公司將自2009年起向今創集團下屬子公司上海福依特夏固今創車鉤技術有限公司大幅採購城軌地鐵的車鉤和內裝等配件。如本公告1.3(A)(ii)段提述，2009年，受國家宏觀政策影響，株機公司的機車業務以及城軌業務增長迅猛，因而預計株機公司將向今創集團大幅採購應用於城軌地鐵業務的零部件。株機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向今創集團預計採購額將分別達到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在估計原有2009年和2010年年度上限時，並未計入該數額。
- (ii) 受益於國家的宏觀政策，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浦鎮城軌公司的城軌地鐵業務預計亦將迅速發展，由此導致其與今創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亦將大幅增長。浦鎮城軌公司2008年實際向今創集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在計算2009年和2010年原年度上限時未對浦鎮城軌公司的城軌業務的增長做出準確估計，該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向今創集團的採購額預計將分別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增長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 (iii) 今創集團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方股份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四方股份將繼續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零部件。2009年四方股份動車組業務預計將增長較快，相對2008年預計有較大提高。此外，四方股份的地鐵城軌業務在2009年的增長也使得其向今創集團的採購總額增加。因此，預計2009年四方股份向今創集團採購總額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將增長人民幣222百萬元；2010年四方股份動車組與城軌地鐵業務相對2009年預計仍將有較大增幅，預計2010年向今創集團採購總額比釐定原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額將增長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向今創集團的採購額預計將分別比原年度上限增長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交易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在修訂上述交易的2009年及2010年年度上限時，考慮到中國政府近期為刺激經濟需求增加了對國內基礎設施的投資及中國各個城市在建或擬建的城市軌道系統項目數量等原因，本公司已對估計採購數據增加20%的緩衝，以為銷售數量的任何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

2.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新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時代新材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株機所、株機公司、四方有限、資陽公司分別持有時代新材16.79%、2.11%、1.78%和1.23%的權益。另外，本公司的發起人鐵工經貿以及南車集團公司下屬企業中國南車集團眉山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南京浦鎮車輛廠和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以上合稱「南車集團股東」)也分別持有時代新材11.30%、1.14%、1.17%、1.21%及1.73%的權益。依據各南車集團股東與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分別簽訂的若干《股東協議》，各南車集團股東分別同意將其於時代新材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全部投票權，轉移給本公司行使。截止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可於時代新材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8%以上的投票權，為在時代新材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最多投票權的股東。2008年12月23日，時代新材正式通過股東決議，修改其公司章程，調整了其中關於董事會組成結構的規定。章程修改後本公司控制時代新材董事會過半數的投票權，時代新材也自此依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被合併計入本公司的20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時代新材自2008年12月23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鑒於本公司的發起人鐵工經貿作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亦在時代新材中持有11.30%的權益，屬於時代新材的主要股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時代新材自此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時代新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並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鐵路、城市軌道交通裝備等行業的高分子減振降噪彈性元件、高分子複合材料、特種塗料和新型絕緣材料等產品的生產銷售活動。時代新材在其成為本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之前已向本公司及其下屬若干子公司供應彈性減振降噪元件(鐵路配件)、特種絕緣製品及塗料(風電產品配件)等產品。在時代新材被本公司合併報表並成為本公司的非控股子公司和關聯人士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繼續向時代新材採購產品。

與時代新材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為了規範本集團與時代新材之間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時代新材於2009年4月13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時代新材將向本集團出售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減震降噪產品、工程塑料產品、油漆塗料產品、空氣彈簧系統部件等用於鐵路機車和風電業務的各類零部件和配件等產品；
- 時代新材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如適用)，否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 立約方(彼等的聯繫人或子公司)需另行訂立合約，列明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範圍出售產品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2009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可續約。

定價原則

依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時代新材須根據一下定價原則(按以下先後次序)向本公司出售產品：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如無政府定價，則按照中國政府的定價指引；或
- 如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投標定價或根據其他可獲知的市場價格；或
- 如以上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協商確定的價格乃根據所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計算。定價時，雙方可參考以前的相關交易價格(如有)。

歷史數據

假設時代新材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時代新材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時代新材採購應
用於鐵路機車及風電業務
的各類零部件和配件

27

55

62

本集團自2008年12月23日時代新材正式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向時代新材採購產品實際發生的2008年年度關連交易數額極小，各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時代新材於2008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2009年和2010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設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本集團向時代新材採購應用於
鐵路機車及風電業務的
各類零部件和配件

423

705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受國家新能源開發政策影響，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株機所和株洲南車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左右進入風電業務領域，其所從事的風電產品開發和生產業務預計將在2009年和2010年出現大幅增長。預計2009年本集團向時代新材採購風電產品配件的交易金額將達到180百萬元。隨著風電市場的進一步擴大，2010年本集團向時代新材採購風電產品配件的金額預計將在2009年達到330百萬元；
- (ii) 由於機車橡膠件的國產化進程不斷加快和本集團在客車阻尼材料市場的全面進入，本集團在2009年和2010年向時代新材採購的鐵路配件也預計將出現較大程度的增幅。本集團向時代新材採購的機車橡膠件和客車阻尼材料預計將於2009年達到170百萬元，而於2010年達到250百萬元；
- (iii)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在2009年和2010年年度向時代新材採購各類產品的預計交易金額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52百萬元和587百萬元；
- (iv) 鑒於本集團在上述各業務中的快速增長，在釐定上述2009年和2010年交易上限時，考慮到中國政府近期為刺激經濟需求增加了對國內基礎設施的投資及中國各個城市在建或擬建的城市軌道系統項目數量等原因，董事已經對預計交易金額增加20%的緩衝，以為交易量的任何未曾預料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董事在結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和當前的市場狀況後認為20%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2009年和2010年年度上限而言，各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上述交易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與時代新材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於時代新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和關聯人士之前已經從時代新材採購產品。該等交易在本集團及時代新材的正常運營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在時代新材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後仍將繼續維持與時代新材的商業關係。

3. 年度上限摘要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建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概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10年
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由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輔助產品(支出) (見以上第1.3(A)段)	749	850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輔助產品(收入) (見以上第1.3(B)段)	345	424
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由西安開天向本集團提供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支出) (見以上第1.(C)段)	131	154
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由吉林麥達斯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支出) (見以上第1.3(D)段)	353	461
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由今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車組和城軌地鐵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其他配件(支出) (見以上第1.3(E)段)	692	822
新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由時代新材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零部件和配件(支出) (見以上第2段)	423	705

4. 向成都隧道公司採購硬岩隧道掘進機的關連交易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銷售平台，開發新業務，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資陽公司已分別於2008年11月19日及2008年12月17日就銷售兩台硬岩隧道掘進機與獨立第三方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分別訂立採購項目合同，向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各銷售一台硬岩隧道掘進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9.7百萬元。

由於掘進機的生產不屬於資陽公司的主營業務，資陽公司遂委託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成都隧道公司進行硬岩隧道掘進機的生產。資陽公司已於2009年1月5日就採購由成都隧道公司生產的兩台硬岩隧道掘進機與該公司分別訂立兩份原購銷合同，並於2009年3月26日與成都隧道公司訂立了兩份補充購銷合同。購銷合同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將以現金向資陽公司支付該等對價。

根據購銷合同的相關規定，採購項目合同項下的條款構成購銷合同的組成部分。資陽公司在採購項目合同項下對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須承擔的義務均由成都隧道公司向資陽公司對應履行。

4.1 購銷合同

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資陽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成都隧道公司作為銷售方。

供貨範圍： 兩台硬岩隧道掘進機設備以及相關技術資料、技術服務和技術培訓。

質保期： 質保期為最終用戶(即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在工地考核驗收後的12個月。該質保期與資陽公司在採購項目合同項下應當承擔的質保期一致。

交貨時間及 遲交罰款：	<p>成都隧道公司應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09年11月之前各交付一台硬岩隧道掘進機。如果未能按規定計劃交貨，成都隧道公司須按以下比例支付延期交貨違約金：</p> <p>(1) 延期交貨一至四周內，每週違約金為合同設備金額的0.5%；及</p> <p>(2) 從延期交貨的第五周起，每週違約金為合同設備金額的0.8%。</p> <p>違約金最高為合同設備總價的5%。</p>
代價及付款：	<p>兩台硬岩隧道掘進機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3.6百萬元，即扣除了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應支付總價款539.7百萬元的3%作為佣金。董事認為，該3%的佣金系對資陽公司對購銷合同中所起的作用作出的合理報酬。</p> <p>資陽公司將從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收到現金付款。資陽公司亦以現金向成都隧道公司支付。</p> <p>在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依據各採購項目合同向資陽公司支付每一筆貨款後2個工作日內，由資陽公司按收到貨款的比例對應支付給成都隧道公司。</p>
對應履行條款：	<p>成都隧道公司應當向資陽公司對應履行資陽公司根據採購項目合同向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應當履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硬岩隧道掘進機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資料、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質量保證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義務。</p>
補償條款：	<p>成都隧道公司應當向資陽公司等額補償任何資陽公司根據採購項目合同可能向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承擔的違約責任、產品責任、其他合同責任或因其銷售硬岩隧道掘進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定或其他責任。</p>

4.2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購銷合同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接受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的採購合同，有利於充分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銷售平台、開發新業務、拓展新的業務領域、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
2. 硬岩隧道掘進機是一種大型裝備產品，其生產技術要求高，部分關鍵技術及零部件仍然需要進口。據本公司了解，成都隧道公司因通過與外方的技術合作，是目前國內少數幾家有能力生產硬岩隧道掘進機的生產企業之一。成都隧道公司因於地理上與資陽公司鄰近，本公司較能確保其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持能夠達到採購方的要求；及
3. 根據購銷協議，成都隧道公司承諾對應履行資陽公司於採購項目合同項下的全部相關義務並同意等額補償資陽公司於採購項目合同項下的可能發生的任何賠償責任，因此能夠最大限度的保障資陽公司的權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5.1 修訂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a)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輔助產品及配件(見以上第1.3(A)段)；(b)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南車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原材料及配件(見以上第1.3(B)段)；(c)根據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向西安開天採購機車電器配件、零部件及其他配件(見以上第1.3(C)段)；(d)根據鋁材供應框架協議向吉林麥達斯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鋁材(見以上第1.3(D)段)；及(e)根據動車組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向今創集團採購動車組和城軌地鐵的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見以上第1.3(E)段)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5.2 新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新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時代新材採購各類零部件和配件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見以上第2段)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5.3 向成都隧道公司採購硬岩隧道掘進機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成都隧道公司採購硬岩隧道掘進機的關連交易(見以上第4段)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5.4 董事對上述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5.1至5.3段所述各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根據現行本地市場狀況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並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以上5.1和5.2段所述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經修訂上限及新設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本公司、南車集團公司、西安開天、吉林麥達斯、今創、時代新材及成都隧道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07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之一，同時以2007年銷售收入計也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貨商。

南車集團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於2002年7月2日成立的大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南車集團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6.75%已發行股本。因此，南車集團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南車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產品製造及社會支持服務。

西安開天是機車零部件及配件供貨商，透過於資陽晨風電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擁有44%股本權益，即成為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吉林麥達斯是鋁材及原材料供貨商，為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浦鎮城軌公司的32.5%權益，因此吉林麥達斯屬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今創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動車組(包括電力動車組及內燃動車組)電子配件、原材料及其他配件的供貨商。今創是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江蘇鵬遠電子有限公司60%股權)，因此是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時代新材成立於1994年5月24日，於2002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營業務為彈性減振降噪彈性組件（鐵路配件）、特種絕緣製品及塗料（風電產品）、特種工程塑料製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時代新材自2008年12月23日依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被合併計入本公司的20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鑒於本公司的發起人鐵工經貿亦在時代新材中持有11.30%的權益，即成為時代新材的主要股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時代新材自此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隧道公司為南車集團下屬南車資陽廠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7年，主要從事隧道掘進機、盾構機及其他現代化隧道施工機械設備的生產製造。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鋁材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林麥達斯為規範其業務關係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四方龐巴迪」	指	青島四方龐巴迪鮑爾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鐵工經貿」	指	北京鐵工經貿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亦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成都隧道公司」	指	成都南車隧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中鐵十八局」	指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安開天為規範其業務關係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
「成都公司」	指	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一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南車投資租賃」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洛陽公司」	指	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浦鎮公司」	指	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石家莊公司」	指	南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四方股份」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南車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南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株機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資陽公司」	指	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鐵隧道」	指	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方制動」	指	株洲九方制動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麥達斯」	指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由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加坡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為擁有浦鎮城軌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公司) 32.5%權益的股東；
「今創」	指	今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南京浦鎮海泰制動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公司) 29%股本權益的主要股東；
「今創集團」	指	今創連同其兩家子公司常州小系今創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福依特夏固今創車鉤技術有限公司，合稱「今創集團」；

「動車組」	指	動車組，指具有牽引動力裝置的動車車輛和不具備牽引動力裝置的拖車車輛(有時還有控制車)組成的固定編組使用的列車；
「動車組零部件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今創為規範其業務關係於2008年7月29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
「原購銷合同」	指	資陽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就採購兩台硬岩隧道掘進機與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成都隧道公司分別訂立的兩份購銷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為規範其業務關係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一份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08年7月15日的一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統稱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規範與時代新材的業務關係而於2009年4月1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的日期為2008年8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
「採購項目合同」	指	資陽公司於2008年11月19日及2008年12月17日就銷售兩台硬岩隧道掘進機分別與獨立第三方中鐵隧道及中鐵十八局訂立的兩份隧道硬岩掘進機採購項目合同；
「浦鎮城軌公司」	指	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浦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機建築公司」	指	青島四機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四機物流公司」	指	青島四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四方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補充購銷合同」	指	資陽公司於2009年3月26日就兩份原購銷合同分別訂立的兩份補充合同，與原購銷合同合稱「購銷合同」；
「南方匯通」	指	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天力鍛業」	指	株洲天力鍛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天一實業」	指	湖南鐵道職業技術學院天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西安開天」	指	西安開天鐵路牽引電器有限公司，為擁有資陽晨風電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44%權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小剛

中國•北京
 200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